

劳动法 条文精释

◎ 主 编 马 原

◎ 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相关配套规定为基础，按法律条文顺序，立求准确反映该立法宗旨和施行以来的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

◎ 「条文主旨」部分，精辟概括本条的主要意旨，使读者对本条内容一目了然

◎ 「条文解释」部分，阐述本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行政执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着力反映与本条相关的配套规定的内容，对法律适用中的若干疑难问题予以释解

◎ 「适用提示」部分，列出适用本条应注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便于读者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劳动法

条文精释

本法所称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劳动法条文精释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汪琼枝 李枝菲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条文精释/马原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ISBN 7-80161-423-2

I. 劳… II. 马… III. 劳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324 号

劳动法条文精释

主编 马 原

责任编辑 于新年 汪芸 王书萍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9(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11 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23-2/D·423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治国方略。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社会生活的实际，公布了许多法律，为配合这种法律的施行，国务院及各部委分别发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行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众多的司法解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现行常用法律的基本内容，我社约请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院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本套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和行政解释为基础，依法律条文的顺序，全面反映该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实践和行政执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尤

其关注该部法律施行后的配套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套丛书以准确反映各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和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为基本要求，力求做到准确、全面、权威。

在体例编排上，本套丛书采用【条文主旨】、【条文解释】、【适用提示】的独特结构形式对每部法律、法规的法条进行了全面阐释。

【条文主旨】部分，言简意赅地概括本条的主要意旨，使读者对本条内容一目了然；

【条文解释】部分，逻辑清晰地阐述本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实践和行政执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着力反映与本条相关的配套规定的内容，对实务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提出本书的看法；

【适用提示】部分，列出适用本条应注意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时参照检索（本社出版的相关图书中对这些规范均有收录）。

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对于广大读者了解法律、适用法律，将会提供有益的帮助。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1)
——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	(15)
——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29)
——关于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四条	(45)
——关于用人单位的基本劳动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五条	(50)
——关于国家发展劳动事业的方针政策的规定	
第六条	(53)
——关于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的规定	
第七条	(55)
——关于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以及工会的权利 的规定	
第八条	(65)
——关于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的权利的规定	
第九条	(74)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十条 (78)
——关于实现劳动就业的途径的规定
- 第十一条 (92)
——关于地方政府发展职业介绍和就业服务事业的职责的规定
- 第十二条 (109)
——关于就业机会均等原则的规定
- 第十三条 (110)
——关于就业权利男女平等原则的规定
- 第十四条 (113)
——关于特殊群体的就业保护的规定
- 第十五条 (124)
——关于使用童工的禁止与限制的规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十六条 (131)
——关于劳动合同的概念的规定
- 第十七条 (153)
——关于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和履行的规定
- 第十八条 (180)
——关于无效劳动合同的规定
- 第十九条 (191)
——关于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的规定
- 第二十条 (201)
——关于劳动合同的期限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204)
——关于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209)
——关于劳动合同的保守商业秘密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213)
——关于劳动合同的终止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219)
——关于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221)
——关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之一——过失性辞退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224)
——关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之二——非过失性辞退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227)
——关于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231)
——关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236)
——关于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的规定	
第三十条	(239)
——关于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241)
——关于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243)
——关于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246)
——关于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269)

——关于集体合同的审查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271)

——关于集体合同的效力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280)

——关于标准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286)

——关于计件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287)

——关于劳动者的周休日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291)

——关于其他工时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 (297)

——关于法定节假日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299)

——关于一般情况下的加班加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301)

——关于特殊情况下的加班加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303)

——关于用人单位加班加点的禁止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304)

——关于加班加点的工资支付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309)

——关于年休假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313)
——关于工资分配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336)
——关于用人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342)
——关于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351)
——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的规定	
第五十条	(357)
——关于工资支付制度和工资保障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363)
——关于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制度的规定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369)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379)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386)
——关于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393)
——关于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396)
——关于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399)
——关于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五十八条..... (418)
——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 第五十九条..... (424)
——关于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的规定
- 第六十条..... (425)
——关于女职工的经期保护的规定
- 第六十一条..... (426)
——关于女职工的孕期保护的规定
- 第六十二条..... (428)
——关于女职工的产期保护的规定
- 第六十三条..... (430)
——关于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的规定
- 第六十四条..... (431)
——关于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的规定
- 第六十五条..... (434)
——关于未成年工的定期健康检查制度的规定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六十六条..... (435)
——关于国家在职业培训方面的职责的规定
- 第六十七条..... (441)
——关于政府在职业培训方面的职责的规定
- 第六十八条..... (458)
——关于用人单位在职业培训方面的义务的规定
- 第六十九条..... (468)

——关于职业培训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481)
——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497)
——关于社会保险水平的原则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499)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509)
——关于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537)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责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541)
——关于多层次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543)
——关于职工福利制度的规定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547)
——关于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557)
——关于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561)
——关于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及其相互关系的规定	

- 第八十条..... (568)
——关于劳动争议的调解的规定
- 第八十一条..... (583)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的规定
- 第八十二条..... (606)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时效和处理时效的规定
- 第八十三条..... (611)
——关于仲裁裁决的效力的规定
- 第八十四条..... (613)
——关于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的规定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八十五条..... (619)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 第八十六条..... (629)
——关于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的规定
- 第八十七条..... (632)
——关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 第八十八条..... (635)
——关于社会监督的规定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八十九条..... (640)
——关于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 第九十条..... (641)
——关于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643)
——关于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有关工资报酬合法权益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648)
——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653)
——关于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655)
——关于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659)
——关于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660)
——关于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662)
——关于用人单位订立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規定	
第九十八条	(663)
——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665)
——关于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条	(666)
——关于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 第一百零一条**..... (668)
——关于用人单位无理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
 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 第一百零二条**..... (671)
——关于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约定的民
 事责任的规定
- 第一百零三条**..... (677)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的规定
- 第一百零四条**..... (680)
——关于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 第一百零五条**..... (682)
——关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的规定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一百零六条**..... (683)
——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步骤的制定和
 备案的规定
- 第一百零七条**..... (685)
——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

常用劳动法律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703)
- 主要参考书目..... (709)
- 后 记..... (7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 条文解释

一、什么是劳动法

(一) 劳动法的范围界定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劳动

广义的劳动,指人们的有意识的且有一定目的的肉体的或精神的操作。但在劳动法上的劳动,则须具备以下要件:(1)为法律义务的履行;(2)为基于合同关系(基于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的劳动非劳动法的劳动);(3)为有偿的;(4)为职业的;(5)为在于从属的关系(使用劳动之用人单位与提供劳动之劳动者间在劳动过程中存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从以上可知,劳动法上的劳动是基于合同上的义务在从属的关系所为之职业上有偿的劳动。